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真实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续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追加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制订了健全、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能够充分保障投资理财的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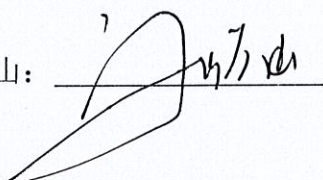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经营层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经营层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及经营层 2018 年度的薪酬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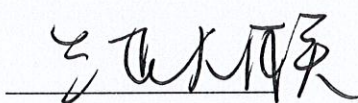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方圆机电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汪大联: 

程普武: 